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即2023年3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

2、《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Y<30天	0.10%	0.05%
Y≥30天	0%	0%

注:Y为持有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的赎回业务,赎回费总额100%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丁继华先生,公司副总裁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06%。

近日,公司收到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出具之日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顾义明、顾洪钟、王汉明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顾义明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25.046	74,100	0.009%
			2022年9月6日	25.244	210,900	0.025%
			2022年9月22日	26.000	15,000	0.002%
			2022年11月4日	26.252	100,000	0.012%
小计					400,000	0.048%
顾洪钟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26.0435	229,900	0.027%
			2022年10月14日	25.5232	150,000	0.018%
			2023年1月6日	24.7574	350,600	0.042%
小计					730,500	0.087%
王汉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未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义明	合计持有股份	6,251,424	0.743%	5,851,424	0.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856	0.186%	1,462,856	0.174%
顾洪钟	合计持有股份	3,248,178	0.386%	2,517,678	0.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045	0.097%	366,470	0.044%
王汉明	合计持有股份	4,447,000	0.529%	4,654,000	0.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750	0.132%	1,163,500	0.138%

说明:由于本次减持计划跨年度实施,而公司高管2023年度无限售股释放,故上表中无限售股会较减持前增加。其中,王汉明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票而实施了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故其股份数较减持前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今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顾义明、顾洪钟、王汉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33.6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365,563.32万元,净资产80,687.84万元,总负债284,875.4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12,813.64万元,净利润10,39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4,102.2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4,10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8%。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253.67	0.9539%	0.181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2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5	4.7400%	0.8994%	2020年5月7日	2023年2月27日	
		1,768	6.6484%	1.2615%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2月28日	
		1,940	7.2592%	1.3842%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2月2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9.0250%	1.7124%	2021年7月7日	2023年2月2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622.17	28.6626%	5.438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39%	7,622.17	0	–	–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提前购回)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平均成交价为5.1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94,8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2022年10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暨政府补助合计14,400,293.9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6,340,524.40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301.66	2022年10月–2023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332.39				
合计				634.05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留抵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于近期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460,148.0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6,599,621.47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度奖励资金	203.99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企(2022)13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27	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钢缆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27	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恒星金属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7	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义市市长质量奖	10	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巩政文(2021)105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	12	关于郑州市工业企业挖潜增效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补贴	13.97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巩义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产业发展专项款	359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鄂财工指(2022)466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659.96	–	–	–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款项(一)和(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款项(一)和(三)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款项(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8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年2月28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2月28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462,536,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5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8,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若羽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4501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	若羽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若羽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1、本次注销账户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